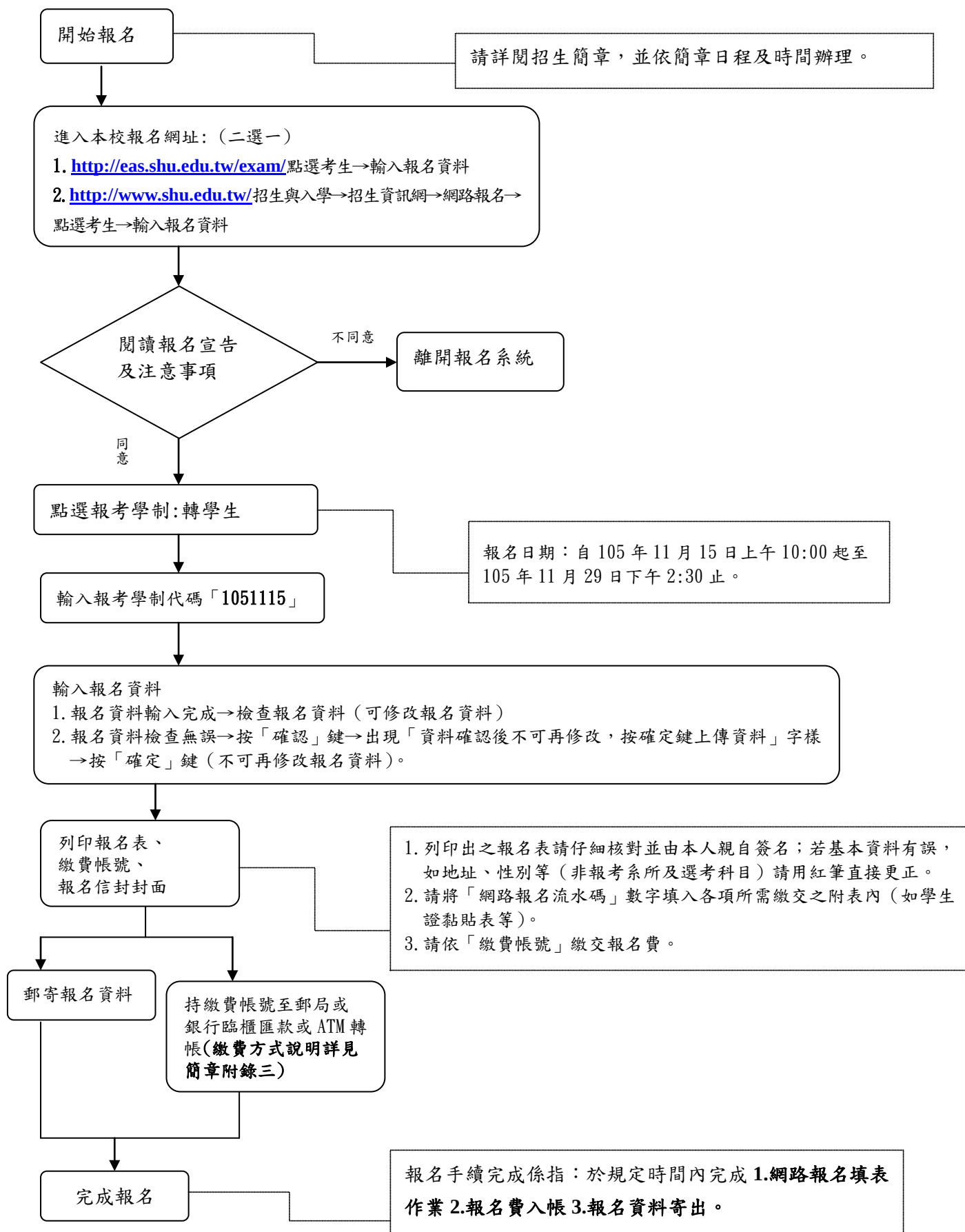


報名流程圖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報名流程圖

本學制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51115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2
參、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2~7

【二年級】招生學系	頁次		頁次
新聞學系	2	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	5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	2	觀光學系旅遊暨休閒事業管理組	5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3	觀光學系觀光規劃暨資源管理組	5
口語傳播學系	3	經濟學系	5
傳播管理學系	3	企業管理學系	6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3	社會心理學系	6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組	4	英語學系	6
資訊管理學系網路科技組	4	中國文學系	6
財務金融學系	4	日本語文學系	7
行政管理學系	4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8
伍、報名.....	9~11
陸、報考證明列印.....	11
柒、考試日期、時間.....	12
捌、考試地點.....	12
玖、錄取.....	13
拾、放榜.....	13
拾壹、複查.....	14
拾貳、現場報到、註冊、遞補.....	14
拾參、附註.....	14~15
拾肆、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15
拾伍、申訴處理.....	15~16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6

附錄一：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四：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六：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附錄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附錄八：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三：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用）

附表四：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

附表五：運動成績優良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依 105 年 9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 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5

傳真：(02)22362684

Email：aaad@mail.shu.edu.tw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學制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51115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轉學生	105 年 10 月 11 日起
網路報名 （詳見報名流程圖）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02:30 止
報名費繳交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三）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03:30 止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郵戳為憑）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止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加分查詢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105 年 12 月 12 日起
列印報考證明（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105 年 12 月 12 日起
筆試試場查詢 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轉學生	105 年 12 月 20 日
筆試日期	10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日）
公告榜單（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6 年 1 月 6 日
寄發成績單	106 年 1 月 6 日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正取生缺額查詢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本校 網頁公告
備取生遞補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行事曆訂定正式上課日
備註：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一）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5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32-2039 傳真：02-22360103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 三、網址： http://www.shu.edu.tw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學制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51115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限 105 學年度下學期入學。
- 二、修業年限：日間學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三個學期以上（相同年級不得重覆列計），可報考二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二年級。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可報考二年級。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六、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依教育部規定，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二)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所屬管轄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機關同意報考本校，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等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經錄取後，應於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肄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但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以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六)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依內政部役政署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緩徵。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叁、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組)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該學系(組)之缺額公告辦理。

【日間學制二年級】招生學系考試科目

新聞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10	第一專門科目	媒體識讀	50%	一、新聞學 二、媒體識讀
暫定招生名額	3	第二專門科目	新聞學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41 系秘書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32	共同科目	英文	40%	一、電視概論 二、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5	第一專門科目	電視概論	6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220 系秘書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50	第一專門科目	公共關係概論	50%	一、廣告學概論 二、公共關係概論
暫定招生名額	5	第二專門科目	廣告學概論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222 系秘書				

口語傳播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60	共同科目	英文	50%	一、口語傳播概論 二、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2	第一專門科目	口語傳播概論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62 系秘書				

傳播管理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10	共同科目	英文	50%	一、管理學 二、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5	第一專門科目	管理學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312 系秘書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21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電子計算機概論 二、國文
暫定招生名額	2	第一專門科目	電子計算機概論	7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342 系秘書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組 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22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電子計算機概論 二、國文
暫定招生名額	2	第一專門科目	電子計算機概論	7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342 系秘書				

資訊管理學系網路科技組 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23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電子計算機概論 二、國文
暫定招生名額	2	第一專門科目	電子計算機概論	7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342 系秘書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30	第一專門科目	經濟學概論	50%	一、初級會計學 二、經濟學概論
暫定招生名額	3	第二專門科目	初級會計學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442 系秘書				

行政管理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40	共同科目	國文	30%	一、管理學 二、國文
暫定招生名額	5	第一專門科目	管理學	7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462 系秘書				

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 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51	共同科目	英文	40%	一、觀光學概論 二、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4	第一專門科目	觀光學概論	6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372 系秘書				

觀光學系旅遊暨休閒事業 管理組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52	共同科目	英文	40%	一、觀光學概論 二、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4	第一專門科目	觀光學概論	6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372 系秘書				

觀光學系觀光規劃暨資源 管理組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53	共同科目	英文	40%	一、觀光學概論 二、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2	第一專門科目	觀光學概論	6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372 系秘書				

經濟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60	第一專門科目	經濟學	50%	一、經濟學 二、微積分
暫定招生名額	2	第二專門科目	微積分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416 系秘書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70	共同科目	英文	50%	一、企業概論 二、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4	第一專門科目	企業概論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922 系秘書				

社會心理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310	第一專門科目	社會學	50%	一、心理學 二、社會學
暫定招生名額	4	第二專門科目	心理學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532 系秘書				

英語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320	共同科目	英文	50%	一、英文作文 二、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4	第一專門科目	英文作文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562 系秘書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330	第一專門科目	國學導讀	50%	一、國學導讀 二、文學概論
暫定招生名額	3	第二專門科目	文學概論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592 系秘書				

日本語文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340	共同科目	國文	30%	一、基礎日語 二、國文
暫定招生名額	4	第一專門科目	基礎日語	7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622 系秘書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之考生「身分別」欄點選「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之身分選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郵寄報名表件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優待。

一、退伍軍人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七)辦理。
-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切結書(附表四)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自行黏貼於切結書背面)：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如有下列情形者，除前述文件外，須再附繳相關證明影本：
 - (1)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2)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退伍軍人報考時，未送繳第(二)項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 (五)退伍軍人如報考大專院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優待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優待。
- (六)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05 年 11 月 15 日)。

優待標準表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本項規定辦理)	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本項規定辦理)	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準用本項規定辦理)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錄取之學生(含備取可遞補上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詳見附錄八)。
- (二)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且運動成績證明期限合於第十五條規定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應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切結書及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填附表五)，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寄送者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參見報名流程圖）

（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二）<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30 止。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105 年 11 月 15 日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二）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程序，請參閱「報名流程圖」。

（三）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請於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30 止（考生務請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報名手續完成後，除非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不得據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1.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105 年 11 月 15 日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除外），請多加利用。

2. 105 年 11 月 29 日當天 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三）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及中低收入戶減免：

凡報考本校「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 60%。

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簡章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與附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校網頁查詢。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二）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105 年 11 月 15 日起

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為 1051115) → 考生查詢及列印 → 郵件收件查詢

六、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於本校招生管理系統印出「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信封；依封面說明及資料編號順序，將應繳交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封袋上應填資料，亦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浮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 1.大學或專科畢業生：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 2.大學在校學生：先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附表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3.大學已退學學生：應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4.大學休學學生：應繳交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5.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附表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6.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84 學年度前之畢業生應繳交「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
- 7.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8.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證書影本，並檢附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影本。
- 9.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應繳交修足之學分證明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三）。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10.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交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11.師範院校畢(肄)業生：肄業生另繳交未領公費證明或退還公費證明；畢業生另繳交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證明書。

七、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51115**，網路報名表列印後，本人務必簽名。
- (二)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請輸入 106 年 2 月底前掛號函件及限時專送郵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 (四)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系組及考生身分。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 (五)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清楚，並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證明影本，俾利安排協助。本校可提供協助之措施為：
- 1.安排於有電梯之試場應考。
 - 2.試場桌面加大。
 - 3.提供視障考生放大試題為A3規格，或於座位上加裝檯燈。
 - 4.延長每節考試時間，惟至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 (六)請將報名應繳各項表件依序整理齊全，分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資料寄出後，未提出證件申請加分優待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經複審不符加分資格者，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 1.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2.報名費入帳完成 3.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後，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本學制各系組考試日期為同一天，考試時間衝突，考生報考多系組請審慎考慮，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
- (九)報名繳交之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如在錄取後發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 (十)本校辦理本學士班轉學生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 1.考生本人 2.招生系組 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陸、報考證明列印（本項考試報考證明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一、開放列印時間：105 年 12 月 12 日。

二、列印網址：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為 1051115**）
→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列印，自行以A4 白紙列印。

三、考生列印報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更正補發，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護照、健保卡等）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取消考試資格。

柒、考試日期、時間

二年級考試時間 10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日）

年級	學系組	08:30--10:00	10:30--12:00
二 年 級	新聞學系	新聞學	媒體識讀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	電視概論	英文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公共關係概論	廣告學概論
	口語傳播學系	口語傳播概論	英文
	傳播管理學系	管理學	英文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國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組	國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學系網路科技組	國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財務金融學系	初級會計學	經濟學概論
	行政管理學系	國文	管理學
	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	觀光學概論	英文
	觀光學系旅遊暨休閒事業管理組	觀光學概論	英文
	觀光學系觀光規劃暨資源管理組	觀光學概論	英文
	經濟學系	微積分	經濟學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概論	英文
	社會心理學系	心理學	社會學
	英語學系	英文作文	英文
	中國文學系	國學導讀	文學概論
	日本語文學系	國文	基礎日語

本校各筆試科目試題得視需要以中文以外之語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捌、考試地點

一、地點：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二、考場座位查詢方式：

網路查詢：<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轉學生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本校將在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玖、錄取

- 一、各考試項（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 二、招生系組依簡章自訂考試科目及各科比例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系組考試成績獨立計分，不互相採計。
-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未達錄取標準時，各學系(組)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組)，不得列備取生。凡考試總成績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各系組規定之「錄取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 四、考生凡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然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六、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七、凡經錄取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需持有各級醫院所出具之相關證明，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 2032-2039），其他有關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學系。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於本校前校門公告錄取名單。
-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學系(組)名稱、報考證明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 (二)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錄取者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三)未錄取者以平信寄發成績單。
 - (四)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 (五)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查詢。
 - (六)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 (七)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於放榜時寄發，考生於放榜後 5 日內仍未收到，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2-22368225 分機 2045）
- 三、網路查榜服務（成績、榜單）：
 - (一)成績查詢：<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為 1051115）→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結果查詢
 - (二)榜單查詢：
 - 1.本校首頁 <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轉學生
 2.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為 1051115）→考生查詢及列印→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壹、複查

- 一、成績複查受理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前。
- 二、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複查截止日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須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六)、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複查成績以核（累）計總分為限，不得複查各題得分；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現場報到、註冊、遞補(場地公布於前校門)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

網址：<http://www.shu.edu.tw/>→新生入學資訊→轉學生

- 二、正取生報到註冊

日 期	時 間	注 意 事 項
106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11:30	請於規定日期、時間，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遞補註冊

日 期	時 間	注 意 事 項
106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09:50 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正取生缺額，10:00 開始依備取名次進行唱名遞補，不得遲到逾時不准入場。	(一)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欲遞補之備取生應準時不得遲到，逾時不准入場；完成遞補作業之備取生，現場辦理註冊繳費。 (二)各系正取生報到註冊後缺額，將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在本校網頁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網址： http://www.shu.edu.tw/ →新生入學資訊→轉學生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電話：(02) 22368225#2032~2039

- 四、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證件、學雜費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不得異議。

拾參、附註

- 一、報到註冊時應繳(一)畢業證書、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或資格證明書等正式文件正本(二)身分證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三)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三份（報到時辦理學分抵免用）(四)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背面繕寫系、組、級別及姓名），另報名時以特種身分報考者皆需繳驗證明文件正、影本(驗正本，交影本)。
- 二、轉學生入學，應依規定繳驗入學證件，否則不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

其畢業資格。

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就讀者，即令退學。

四、錄取本校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經錄取者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一頁報考資格第六項第五款。

六、錄取學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的協助，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

七、本校上課時段為上午 8 點至夜間 10 點，各學系當學期上課時間，請於報到入學後上網查詢，以實際排課為準。

八、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確實依照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拾肆、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學 系 別		廣電系 公廣系 口傳系 傳管系	圖傳系 觀光系 資管系	數媒系 新聞系 資傳系	經濟系 行管系	財金系 企管系	中文系 英語系 社心系	法律系 日文系
收 費 依 據		按工學院收費			按商學院收費		按文、法學院收費	
學 生 分 類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收 費 金 額		收 費 金 額	
大學日間部學生	1. 學 費	42,432			40,363		40,178	
	2. 雜 費	14,482			8,889		8,105	
	合 計	56,914			49,252		48,283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延修生，另收基本雜費 500 元。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網址：<http://account.web.shu.edu.tw/>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伍、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請期限者。

拾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7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檢查試卷、考桌及報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由考生自行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試時須將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置放桌面，以便查驗。未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入場應試者，經查驗確為考生本人，准予先行參加考試；但應於當天考試結束前申請補發查驗，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僅具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等功能)外，其餘物品(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均不得攜帶入座；凡攜帶入場之物品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含振動)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座)之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至該節考試完畢為止。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涉及舞弊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論處。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服勸告者，即請其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八、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各科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寫在作答區外或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十一、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試卷，不得污損、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提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 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 台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 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1月24日 臺教高(四)字第102006304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日 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4年9月29日 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5年2月24日 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略)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略)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標準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為準。

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得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款。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臨櫃繳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免扣轉帳手續費。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選擇「非約定帳戶」項目,輸入「行庫代碼 008」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華南銀行臨櫃繳款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
1. 持網路填表後產生之「華南商業銀行全行通收存款憑條」繳費。 2. 或至華南銀行填寫「華南商業銀行全行通收存款憑條」繳費。 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3. 至櫃檯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1.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2. 受款行:華南商業銀行 195 文山分行 3. 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 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5. 匯款人:考生姓名 6. 至櫃檯繳費(匯款手續費 30 元),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查詢路徑：[招生管理系統](#)→點選招生類別→輸入學制代碼(1051115)→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郵件收件查詢→繳費狀態查詢(已繳費或尚未繳費)。

附錄四：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巷1號

●搭乘下列公車皆可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 251 公車、251 區間公車、253(往景美女中)公車、660 公車、666 公車、671(往台北車站)公車、915 公車、景美-榮總(快)公車、棕 12 公車、棕 6 公車。

●搭乘捷運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1 號出口，景文街直走左轉木柵路後沿堤防邊行走，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2 號出口，沿景中街右轉景興路，直走至木柵路左轉，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捷運路線圖查看](#)

[捷運交通轉乘資訊查詢](#)

●開車

- 自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直行至中興路三段→右轉往木柵路一段直行至試院路後左轉，即往世新後校門方向。
-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過辛亥隧道→直行過懷恩隧道→直行至木柵路右轉直行。
- 從羅斯福路（公館）自羅斯福路四段向南直走至六段→左轉景中街→右轉景興路→左轉木柵路後順行。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長榮大學	1033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國立台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1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6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3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2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醒吾技術學院	1165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玄奘大學	1039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0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東海大學	1001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南榮技術學院	118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輔仁大學	100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東吳大學	1003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中原大學	1004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國立台北大學	0017	淡江大學	1005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亞洲大學	1048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逢甲大學	1007	開南大學	1049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靜宜大學	1008	佛光大學	105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長庚大學	10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22	元智大學	1010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華夏技術學院	11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中華大學	1011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大葉大學	1012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5	華梵大學	10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馬偕醫學院	119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義守大學	1014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世新大學	10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28	銘傳大學	1016	明道大學	1058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29	實踐大學	1017	康寧大學	1059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4
國立台東大學	0030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5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南華大學	1020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真理大學	102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大同大學	1022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南台科技大學	1023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8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00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慈濟大學	1027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310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0	台北醫學大學	1028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其他	099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興國管理學院	11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大華技術學院	1134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文藻外語學院	114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註：本附錄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名錄編製；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或為國外學歷，請填 0999 並輸入正確學校名稱。

附錄六：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91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0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2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0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7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2668 號函備查
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10088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新生（含專科畢業及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在考入本校前，曾在本校進修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抵免。
- 六、經政府遴選、學校推薦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體育、服務學習、傳播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課程。
- 六、各類學程學分。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 二、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應以學生本人應修課程為主，抵免手續完成後，因故停開或未開之課程，抵免應予刪除。
- 三、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學分，由各教學單位決定。
-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以少抵多者，先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上）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 六、通過「世新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辦法」或經政府、學校推薦、遴選之學生，可前往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與所學相關之課程，並經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可抵免該系、所學位學程學分。
- 七、日間學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於日後考上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抵免學分之規定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八、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體育課程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轉學生自入學年級起，隨年級必須修習體育(含大學肄業、二、三、五專、空大、空中行專畢業)。
- (三)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免修。
- (四)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提高編級者，其提高編級前各年級之必修體育，准予免修。
- (五)雙聯學制學生，仍須修習三年級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九、服務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身心障礙學生得於報到註冊後，提出相關證明辦理免修。
- (二)在他校修習過服務學習或傳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亦可於報到註冊後，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抵免。

十、守護神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大二轉學生免修「新鮮人守護神課程」。
- (二)大三轉學生、雙聯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免修「新鮮人守護神課程」與「職涯守護神課程」。

十一、各類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各類學程辦法處理。

十二、前述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總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三十學分、二年級入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三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九十學分為原則。

第 五 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第 六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之抵免，以本校修習之課程為原則；若於外校修習之課程，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溯及103學年度入學者)。

二年制專班，得由各學系酌情就取得報考資格後，所修習本校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辦理。

第 七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重考生則應於註冊選課開始一週內，向有關係、所或學位學程申請辦理。
- 三、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 四、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始可抵免；惟零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 六、服務學習與傳播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 七、各類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 八、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或學位學程者，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

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八：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

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優待申請表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年 級	學 系 組 年 級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流 水 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				
繳 費 帳 號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此為確認考生是否繳費之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60%)優待。 2. 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退費地址,將依網路報名填表之地址退費。 5. 本校網頁於105年12月12日起開放審核結果查詢。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合格		承辦人簽名	☐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備 註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年級：二年級

報考學系(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專用）

考生姓名 _____ 報名流水碼 _____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報考學系組 _____ 二年級

注意事項：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者，請就下列2項擇一繳交：
 - (1) 學生證影本及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 (2) 學生證影本及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表影本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反面都要貼）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加蓋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

考生姓名		報 考 學 系 組 年 級	學系 組 二 年 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網 路 報 名 流 水 碼			
考生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今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本人亦同意 貴校於審核本人加分優待之申請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或轉為其他符合加分優待身分之規定，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運動成績優良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

考生姓名		報 考 學 系 組 年 級	學系 組 二 年 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網 路 報 名 流 水 碼			
考生為運動成績優良考生，今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申請核給優待。本人並切結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本人亦同意 貴校於審核本人加分優待之申請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轉為普通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學 系 組	學系組	
報考證明號碼		年 級	二	年 級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期限：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2.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筆試成績僅複查核（累）計總分，不得複查各題得分；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4. 本表姓名、系組別、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5. 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6.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04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